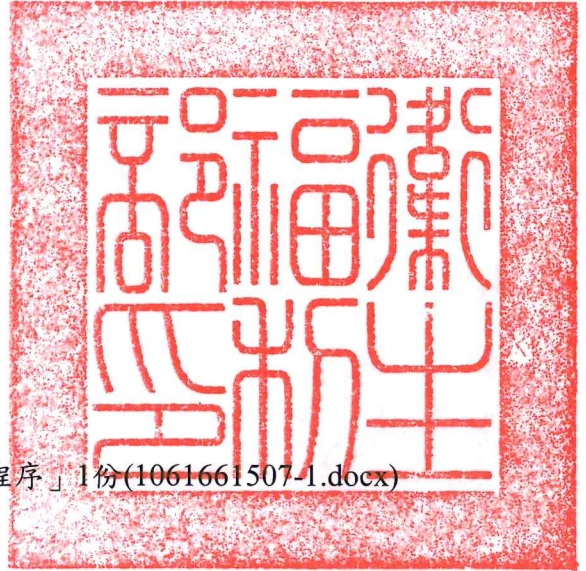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507號

附件：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1份(1061661507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4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部長陳時中